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普選已到「大直路」 臨尾甩轆太可惜

黎子珍

從港英統治的百多年到回歸後的今天，本港從來沒有如此接近過實現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本港鋪就了普選之路，如果將邁向普選之路當作一場賽車比賽，現在距離普選已經到了最後「大直路」，只要高速前進，就能夠到達終點。但正如所有比賽都有賽例一樣，本港落實普選都有規矩和底線，這個規矩就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如果一些人在普選的「大直路」上，仍然堅持提出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否則寧願一拍兩散，這就等於在終點在望時，還要逆線行車，違規切線，結果不是臨尾甩轆，就是撞車收場，跑得多快也不能到達終點，連帶賠上本港的普選，實在是太過可惜。市民都希望能夠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舉特首，現在最重要是不要走彎路，引用一句《聖經》的格言：就是「向着標杆直跑」。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宣布開展為期五個月的政改諮詢，她在發言時多次強調政治體制設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她最後更指出，我們已經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我們需要在座各位議員、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以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凝聚共識……令大家殷切期盼的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得以成功落實。事實上，在港英統治香港百多年間，普選對港人來說只是一個虛無縹緲的概念。是中央政府在《基本法》上賦予了港人普選，並且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明確了普選的時間表，反映了中央推動本港普選的誠意和決心。根據普選時間表，本港可以在2017年落實一人一票選舉特首。

中央通過基本法賦予港人普選

林鄭月娥將這次政改諮詢稱作普選的「大直路」，原因是與前兩次政改方案相比，今次政改諮詢處理的是特首普選的具體方案，直接關係本港能否如期落實普選，只要完成這次政制改革，本港的特首普選問題將會完全解決，市民不但能夠首次一人一票選出特首，而且困擾本港社會多年的普選特首爭拗也將得以解除。可以說，從港英統治的百多年到回歸後的今天，本港從來沒有如此接近過實現一人一票選舉特首。

如果將邁向本港普選之路當作一場賽車比賽，在回歸後的頭十年，本港社會都是處於一個測試車速的摸索階段，「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對本港是新鮮事物，跑得太快隨時有失控的危險，所以《基本法》規劃了頭十年的政制發展，讓港人逐步適應當家作主。十年過去，政制問題再次成為社會爭議點，普選的進度也進一步提速。然而，2005年的政改方案被反對派細綁式否決，令本港政制原地踏步，也令本港普選進程蒙上陰霾。及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一步明確本港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描就了普選的終點路線，而2010年的政改方案亦成功通過，增加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份。現在距離最終落實普選已到了最後也是最關鍵的一步，如果方案通過了，市民在2017年就可普選特首；如果否決了，政制發展將會再次原地踏步，功虧一簣。

面對普選的「大直路」，社會現時最重要是朝終點高速直進，不要亂轉圈，不要走歪路，不要臨尾甩轆。與所有比賽都有賽例一樣，本港落實普選都有規矩和底線，這個規矩就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不久前在訪港期間，就提出了一個球賽比喻，指出「好像踢足球，無論皇馬又好、巴塞又好，無論你是哪一隊球隊，怎樣踢也好，都有一個範圍，出界就是出界了，這個範圍不是現在定，一早已定了。這不是框架，是法律邊界。」林鄭月娥昨日進一步明確提到，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相關產生辦法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遵循在《基本法》下四項政制發展的主要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以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李卓人「打茅波」隨意「法律僭建」

這些就是本港普選的規矩或界線，如果違反了，球進了也無用；跑得多快也不能到達終點，因為犯規了。昨日一些反對派議員卻漠視這些法律的界線，李卓人更批評這不是普選「大直路」，是「障礙賽」云云。看來，李卓人肯定是習慣「打茅波」，所有賽事都有賽例，香港普選的賽例並非中央新加的，而是《基本法》制定的第一天就存在，尤其是提名委員會的制度和職能，早已見於《基本法》，李卓人等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完全是闕閱《基本法》的「打茅波」行為，如果他們可以隨意「僭建」《基本法》，香港的政改還有何根據？香港還是法治社會嗎？

在一般賽事中，「大直路」往往也是最危險的一段路，選手們為了贏出賽事，不時會做出一些違規行為，結果不是違規出局，就是撞車收場。香港普選進入「大直路」的關鍵時候，更要確保討論在法例框架內進行，如果仍然要坚持所謂「公民提名」方案，毋寧是在終點前逆線行車，違規切線，令本港普選臨尾甩轆，實在是太可惜。

政改啟幕即現美國影子

艾國馨

戴耀廷顛覆提委會意圖一拍兩散

徐庶

「港人講普選」計劃與2012年的「民間全民投票」計劃如出一轍，以普及投票為噱頭，在選項設置、投票提交等環節暗藏玄機，動員並誤導網民參與，最後將少數人的意見鼓吹成為主流民意，向特區政府施壓。直接效果是，借助片面的結果打擊政府，炮製出所謂「違背民意」、「與民為敵」等話題。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資助「港人講普選」計劃的目的，恐怕就是要使香港青年網民思想混亂、人心浮動、信心喪失，實現誤導、擾亂、打壓的效果，最後達至官民對立的目標。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正式展開，與此同時，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旋即推出名為「港人講普選」的網上平台，號稱網民可以設計出自己的普選方案。該活動的合作夥伴是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也是主要資金提供者。

美國以援助之名行干預之實

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成立於1984年，是冷戰的產物，以非政府組織(NGO)面目呈現，現任主席是美國前國務卿奧爾布賴特(Madeleine Albright)，本質是美國對外「民主援助」的機構，與中央情報局有密切關係，經費來源也主要是美國國會撥款。這一切都已經是「公開的秘密」。

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與美國民主基金會(NED)一樣，具有強烈的美國官方背景和政治使命，打着「民主」、「人權」等旗號，資助、扶持香港反對派，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關鍵時候總會第一時間現身，成為西方反華勢力影響香港乃至內地的一支重要力量。

公開資料顯示，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美國民主基金會等機構不斷給民主黨、人權監察等政治性團體和港大民調、港大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等研究機構以資金支持，已經形成了從美國國會到美國民主基金會，再到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最後到政黨、政團和

研究機構的「資金鏈」。

操辦「港人講普選」網上平台的機構，往往以學術研究為名義，以「捍衛學術自由」為保護傘。與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一樣，港大民意研究中心也曾接受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贊助，為2004年、2008年和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作滾動式民意調查，以及所謂的「3·23」民間全民投票，得出有利於反對派的民調結論。

互聯網成為「後現代政變」工具

冷戰結束後，美國等西方國家擔負「和平演變」使命的新聞傳播媒介，不但沒有萎縮和削弱，反而借助於互聯網的發展得到進一步擴張。近年來，格魯吉亞、烏克蘭、吉爾吉斯斯坦等先後發生「顏色革命」，互聯網都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

在美國看來，這些計劃實施的前提是：以互聯網工具，必須「以公眾為主導」，還要讓政府無法控制。「港人講普選」計劃與2012年的「民間全民投票」計劃如出一轍，以普及投票為噱頭，在選項設置、投票提交等環節暗藏玄機，動員並誤導網民參與，最後將少數人的意見鼓吹成為主流民意，向特區政府施壓。直接效果是，借助片面的結果打擊政府，炮製出所謂「違背民意」、「與民為敵」等話題。

「港人講普選」計劃只是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的最新搞作而已。美國利用普及投票為主平台，利用社交網絡、即時通訊等網絡技術手段進行推廣，把目標國家和地區的年輕一代作為主要滲透目標，培養親美力量，許多國家因此發生了非暴力政權更迭。這種政變模式，被冠上了「後現代政變」的時髦名稱。

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資助「港人講普選」計劃的目的，恐怕就是要使香港青年網民思想混亂、人心浮動、信心喪失，實現誤導、擾亂、打壓的效果，最後達至官民對立的目標。

英國首相卡梅倫訪華，香港反對派對於政改問題，突然作了兩日的停火。昨日，卡梅倫已經拿到了協議，反對派又再開始發炮，對《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作出了歪曲和篡改，提出了「改造提名委員會」的鬥爭方向。

英國首相卡梅倫訪華，香港反對派對於政改問題，突然作了兩日的停火。昨日，卡梅倫已經拿到了協議，反對派又再開始發炮，對《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作出了歪曲和篡改，提出了「改造提名委員會」的鬥爭方向。

顛覆提委會圖謀行不通

反對派知道提名委員會是不可以繞過的障礙，已經改變了策略，一方面提出「公民提名」作為討價還價的籌碼，企圖交換對提名委員會進行改造，把本來沒有的東西，突然間好像變魔術一樣，變成了反對派的武器和資產，要求作為交換條件，藉此廢除提名委員會的武功，這個如意算盤根本就不可打響。

戴耀廷妄想天開，他也設立了「篩選」的程序，為提名委員會增加四個關卡，宣稱如要啟動不確認某名參選人的程序，須在提委會內有一定比例，如1/4委員聯署，但須有法律寫明什麼情況下參選人有可能不獲確認，理據必須客觀，不能單純是「不愛國愛港」等要求，並經由法官組成的獨立調查機構調查和答辯，最後再經委員投票通過調查結果，才可否決云云。這即是說，提名委員會上面還有一個太上皇，可主宰提名委員會的運作，甚至提出否決。那麼，這個太上皇機構權力來自哪裡？戴耀廷說不出來。可以說是天馬行空，無法無天。好像誰的幻想力越大，叫價越高，越得到主子的賞識。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改革，中央政府有主導權，香港的所有的權力，都是人大常委會所賦予的。無論是《基本法》附件一和四十五條，都沒有一個太上皇機構，可以約束和限制提名委員會，戴耀廷為提名委

顛覆《基本法》扼殺普選

《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已經明確任何政制改革須經過「五步曲」，這是一個嚴格的憲制程序，難道戴耀廷不知道？他的這個限制提名委員會的方案能夠通過？

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了決議，將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方式，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方式。有關《基本法》附件一，也是八十年代經過了長期的諮詢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並且經過草委會的討論通過的。反對派當時都說接受《基本法》，為什麼現在全力挑戰和顛覆《基本法》？他們的目的究竟是否要扼殺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一拍兩散？戴耀廷顛覆提名委員會的四大板斧，實際上取消了《基本法》，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附件一的條文，無非是要製造藉口，配合李卓人到泰國取暴亂之經，為將來的「佔領中環」，癱瘓香港，作出升級準備。戴耀廷和反對派的動作已經越來越激進，市民一定要小心提防。

蒯轍新著的恢弘格局

——評《中國夢與復興戰略》

龔文庫 北京大學教授、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創建人

蒯轍又一本新書出版了，真是一位勤於筆耕的學者。

近年來，蒯轍勤奮研究和著述，每年都結集推出新書。這些不斷推出的新作，除了觀察範圍不斷擴展，分析力度也不斷深入。

從蒯轍（又名：蒯轍元）近年先後推出的政經專著書名來看，諸如：《中國崛起與挑戰》、《危機下的中國》、《崩潰邊緣》、《中國大轉型》、《中國戰略縱橫論》，等等，研究對象由中國而至國際，視角亦自微觀而達宏觀，研究方法也日臻豐滿純熟。

從蒯轍的新書《中國夢與復興戰略》又可讀出新意。

這本新書切入的許多問題，都是目前的熱點焦點。諸如中美關係、美俄關係、中國和鄰國關係；諸如政治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諸如香港政經博弈、台灣政治生態、大陸和澳門經濟互動……等等。

要駕馭這些廣泛覆蓋多學科領域的熱點問題，無疑需要深厚的閱歷和學識，更需要過人的膽識和修為。

但凡做理論研究，抑或是從事實際工作，無不需要透過表象抓住事物本質，無不需要舉綱張目。只有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才能在觀察中準確地把握事物的本質，才能在分析中橫剖豎切，得心應手；才能在實際工作中舉重若輕，勢如破竹。

這本新書，從一個側面體現出蒯轍的研究功力。蒯轍在國際關係紛繁現象中，抓住中美關係這對主要矛盾，跳出意識形態博弈的傳統視角，緊扣國際戰略競爭關係中的國家利益這個核心問題，就把握住中美兩個大國角力的脈搏。

分析中國大局，蒯轍不為各種表象所迷惑，能夠見微知著，直接揭示和剖析政治體制改革這個核心問題，從而執簡馭繁。

大中華地區，尤其是台灣海峽兩岸四地，並存在着不同體制、不同意識形態、不同經濟發展程度、不同文化特色的社會實體，這些社會實體之間又存在着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千絲萬縷的關係，罕見地展現出社會的時空縱深感，是難得的研究標本。令人欣慰的是，蒯轍所作研究屢有視角和方法上的新探索。

縱觀蒯轍這本新書，既有時空深邃感，又有理論延續性；既揭示出問題的本質和根源，又提出積極務實的策略；既有指導工作的現實意義，又有學術研究的探索價值……總之，體現出視野上的恢弘格局。

我覺得，蒯轍的研究及其成果，無論是對國際分析，還是對社會分析，都具有一定的認識和借鑒意義。

我不可能同意蒯轍的每一句話，但我希望聽到他不斷說話。

我期待蒯轍有更多新的作品問世。我也期待，中國能夠湧現出更多像蒯轍這樣年輕有為的學者。



龔文庫

「公民提名」是「僭建物」豈能不拆？

申不平

政府正式展開政改諮詢，反對派昨日下午召開聯合記者會，呼籲市民不要被文件限制，積極發表意見，爭取沒有篩選的普選云云。工黨李卓人批評，文件為未來普選設下多個框架，限制市民發表意見，認為是不可以接受。新民主同盟范國威更儼如「佔中」發起人般，指文件提出提名委員會不容許由個別委員提名，產生候選人，是判「公民提名」死刑，認為社會要對真普選「放棄幻想，全力準備「佔中」」。看來，反對派根本沒有心就普選進行諮詢，沒有打算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出方案。他們至今仍然堅持「公民提名」這個基本法之外的「僭建物」，不過是要令政改諮詢一拍兩散，為「佔中」製造藉口。李卓人在政改諮詢未開始前已經去泰國學習反政府暴亂了，現在還會罷手嗎？

反對派公然扭曲基本法

反對派指提名委員會不容許個別委員提名，就是「假諮詢」，這是公然扭曲基本法。基本法早已明確提名委員會是「機構提名」，這並非中央臨時加上的條款，更不是故意針對某些人士。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不論是按內地法律或是香港普通法的字面解釋，這句說話的主體都是提名委員會，而非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一種機構提名。再將四十五條與附件一進行比較，對機構提名的概念就會更加清楚，附件一表示特首選舉候選人由「選舉委員」提名，與四十五條指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表述有明顯不同，正說明個人提名與機構提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過去特首選舉參選人只要獲得150名選舉委員聯署提名，即可成為候選人，不用經過整體委員會投票，但日後提名則是提名委員會的整體行為，候選人則要由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產生。

僭建物不拆除 受害的是市民

基本法對於提名委員會以及機構提名都表達得很清楚，界線和規矩都是白紙黑字，童叟無欺。然而，反對派卻故意提出所謂「公民提名」，並且指諮詢沒有「公民提名」就是假的。然而，基本法並沒有所謂「公民提名」的字眼，就是在基本法草擬之時，「公民提名」的方案也早已否決，不論是根據基本法的字面解釋或是立法原意，「公民提名」都不屬於基本法的框架之內，是反對派在基本法的條文之外僭建出來，是名副其實的「僭建物」。在香港，樓宇出現僭建業主必須拆除，如果構成危險更要立即處理。現在政改諮詢正式開始，關係本港的普選之路，所謂「公民提名」這個「僭建物」對社會有十足迷惑性，當局自然有責任盡早指出其不合法之處，將其排除在諮詢之外。僭建物不拆除，最後受害的只是市民。

最可笑的是一班反對派政客，明知「公民提名」是「僭建物」，仍然要盲目支持，更不惜以「佔中」威脅一拍兩散，難道這就是依法辦事的表現？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指，文件提出提名委員會屬於機構提名，是令人憂慮，擔心會成為篩選工具。究竟他憂慮什麼呢？基本法制定的時候，公民黨還未成立，郭榮鏗還不知道在哪兒，余若薇、梁家傑還是寂寂無名，難道當年制定基本法就已經預計到公民黨的存在，並早已安排了針對他們的方法？這不是太荒謬嗎？反對派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

基本法設立提名委員會主要為了確保提委會能夠兼顧各界利益，為社會選出合資格的特首候選人，並非要篩走某些人，當然反對派心中有鬼也是無可奈何。為了令政改討論在法治的軌道上進行，當局有必要明確點出一些公然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包括「公民提名」，盡快拆除這些基本法之外的僭建物，以正視聽。